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19〕63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方便用人单位办理报送 2018 年度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级事务工作，今年全市继续统一使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开展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劳动保障信用评级报告时间**

全市 2018 年度网上提交劳动保障信用评级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用人单位需对照劳动保障信用评定标准进行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自评，逾期未进行自评信用等级的，一律作

“无信用等级”单位处置（信用评级工作按照《江门市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江人社发〔2014〕696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发动辖区内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自评。

## **二、做好劳动保障信用评级审查工作**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以镇（街）为单位，安排专职人员熟悉网上审查流程，并按照《江门市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要求，成立企业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审评组，由审评组根据镇（街）初评意见和公开征信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评，确定其信用等级。请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辖区内2018年度劳动保障信用评级企业名单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联络员名单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局执法监督科（劳动关系科）。各市（区）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评级审查工作，信用评级审查情况说明报告和拟评定A级或以上的企业名单请在2019年7月15日前书面报我局执法监督科（劳动关系科）。

业务联系人：陈炳健、门慧宇 联系电话：3935210

技术联系人：劳海彬， 联系电话：3873715

附件：1. 劳动保障信用评级审查操作指引（部门审查用）

2. 劳动保障网上信用评级操作指引（企业自评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